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尤映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87

電子信箱：yingrong0623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1185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52期麻豆區中興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4年8月7日第152期重劃字第114011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局備查。
- 三、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52期麻豆區中興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 休假  
副局長蔡奇昆 代行